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字〔2019〕532号

关于暂停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决定

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：

近期，协会发现你公司在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暂停私募基金募集业务期间，派员工参与无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关联机构“北京中天嘉华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”私募基金募集业务。事实与你公司向协会提交的《承诺函》中承诺“在暂停私募基金募集业务期间，未开展任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”严重不符。

协会认为，上述行为违反了协会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等自律规则规定，不符合协会对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要求，现决定暂停你公司私募基金募集业务，直至整改完毕并现场验收合格。

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，立即停止私募基金募集活动，暂停业务期间不得从事下列活动：签订新的销售协议、宣传推介基金、发售基金份额（权益）、办理基金份额认/申购（认缴），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报：证监会私募部、机构部，北京证监局